

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4年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申报主体：

为做好天河区2024年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4年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穗农函〔2024〕193号），现将有关申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贴息方案

贴息对象、范围、方式、标准、等要求详见《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等实施方案（2024年）》（附件1）。

二、贴息期限

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主体贷款的时间无限制规定，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生且需要支付的利息给予补贴，半年贴息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模板详见附件2）；

（二）申报主体在工商行政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登记注册

的证照(如营业执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居民身份证等);

(三) 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3);

(四) 提供申报主体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和有关银行贷款有效凭据(银行拨款单、借款借据、利息计算表、付息及还本的银行回单等)的复印件,经贷款行盖章确认。贷款合同(或协议)必须注明相应的贷款用途或有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用途证明,不在贴息范围内的贷款不予贴息;

(五) 提供资金使用说明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付款单据、收货单、入库单、发票等);

(六) 获得其他贷款贴息相关材料(如有);

(七) 其他申报材料(如有)。

四、申报程序和要求

各申报主体需在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融资项目库(网址: <https://acpmp.agri.cn>)注册账号并在线申报(操作指引详见附件4);同时提交完整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至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农村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2号楼三楼)。

本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逾期不予受理。各申报主体请于该日期前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和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并确保网上申报材料与书面申报材料内容一致。

特此通知。

附件: 1. 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等

实施方案（2024年）》的通知

2.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模板）
3. 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
4. 融资项目库操作指引



（联系人：黄婉桃，联系电话：3862415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农农函〔2024〕122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 贴息等实施方案（2024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指导意见》（农计财发〔2023〕10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20号）等有关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等实施方案（2024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等 实施方案（2024年）

根据中央及省关于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部署要求，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现代设施农业，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牢固树立大食物观，锚定高质量建设现代农业强省建设目标，按照“先付后贴、总额控制、据实核算、严防风险”的原则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实施贷款贴息，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的投入，推动实施一批现代设施农业重大项目，带动提升全省设施农业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水平，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贴息方案

本方案主要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实施贷款贴息。现对贴息对象、贴息范围、贴息负面清单、贴息方式、贴息期限、贴息标准等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贴息对象。贴息对象为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除深圳

市外)从事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贷款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二)贴息范围。对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贷款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主体日常经营周转性贷款利息支出存在逾期还贷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申报贴息对象、范围和贷款用途与规定不符等不纳入贴息范围。

贴息范围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设施种植业。用于新建或改造设施大棚、集约化育苗(育秧)设施、水肥一体化设施、智能节水节肥设施、数字化技术装备,以及设施大棚内的其他辅助生产设施。

2.设施畜牧业。用于畜禽规模养殖场新建或改扩建项目投资,重点用于购置饲养、环境控制、粪污处理及配套环保处理、饲料加工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3.设施渔业。用于种苗生产、饲料加工、养殖(含深水网箱养殖)、水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等改善渔业生产条件所必需的养殖业类设施生产建设和沿海渔港基础设施建设。

4.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用于支持建设提升产地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包括产地预冷、清洗加工、分

拣包装、仓储保鲜、物流配送等设施)、产地冷链集配中心、产地骨干物流基地等;烘干设施(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洗机、皮带运输机、提升机、除尘系统以及烘干厂房等设施)。

(三)贴息负面清单。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范围:

- (1)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 (2) 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四)贴息方式。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即借款人应按规定先支付贷款利息,再凭贷款银行开具的利息支付清单及其他申报材料(详见附件1)按程序申请贴息。

(五)贴息期限。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主体贷款的时间无限制规定,仅针对在2023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生且需要支付的利息给予贴息。结合实际情况,我省分两个时间段进行补贴,分别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六)贴息标准。采取“双限”控制。

1. 比例限制。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

2. 金额限制。单个建设主体获得的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半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以此类推),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

贷款期限不足1年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贴息金额计算

方式为：贴息金额=单笔贷款实际付息对应的本金金额×利率（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实际付息天数/365或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实际付息天数/182）。

（七）贴息总额控制。同笔贷款在贴息年度内获得的财政资金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如果同笔贷款在相同时间段已获得其它的财政贴息，应扣除相应已获得贴息比例，对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的部分，还可以进行贴息；在确保已完成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任务的前提下（用于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下达各地市资金的70%），在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同意后，允许根据实际情况对当地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及创新引领基地项目进行奖补。如果申报金额大于财政下达金额，地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缩减贴息比例，额度用完即止，超出省级下达额度部分由各地自行解决。

三、贴息实施程序

（一）主体申报。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申报主体在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融资项目库（网址：<https://acpmp.agri.cn>）注册账号，并录入申报材料信息；申报主体提交相关书面申报材料至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并确保网上申报材料与书面申报材料内容一致。

（二）市县审核贴息资格及拨付资金。市级或市级授权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在管理系统审核申报信息，并同步审核书面申报材料，登记申报时间，开展贴息资格审查，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要件齐全性以及合法合规性负责。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申报材料审查的，应在审核后向市级提交申请，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其进行复核。重点审查清单详见附件 1。经公示无异议等程序后，市级或县级财政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申报主体拨付贴息资金。

（三）市级报备贴息资料。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贷款贴息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贴息对象名单和贴息金额，经核定且公示无异议后，汇总形成市级贷款贴息对象及拨付金额核定汇总表（附件 2），分别于 2024 年 4 月底前和 2024 年 9 月底前将 2023 年和 2024 年上半年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审核及资金拨付情况，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四）各级加强绩效管理。各市有关部门按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将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3，包括资金投入基本情况、资金管理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及奖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有涉及）等，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

四、绩效目标

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手中。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和引领作用，有力推动设施农业转型升级，促进现代设施农业技术装备明显改善，推动我省设施农业加快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地区要高度重视，把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发展作为高质量建设现代农业强省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部署安排，建立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牵头的工作机制，与有关分支机构紧密合作，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将相关工作全面落实到有关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将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加强指导服务。各地有关部门要在本部门信息网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公开项目申报要求、贴息范围和贴息标准等，鼓励并指导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积极申报贷款贴息。各地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有关要求加强项目管理，通过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获得贷款贴息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施工质量进行把控与指导。各地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引导申报主体灵活用好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政策，通过“农担+贴息”政策进一步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建设。

（三）加强融资支持。强化政府投资与金融信贷投放联动机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根据现代设施农业特点设立专属金融产品，出台优惠政策，创新抵质押模式，因地制宜给予信贷支持，合理提升融资效能。引导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审贷，合理确定贷款规模、期限、利率等，切实做到让利于民。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与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的沟通对接工作，充分利用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的政策性职能和“双控”业务范围内的信贷担保服务。

（四）加强资金监管。各地要依托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

台-融资项目库，建立规范工作台账，加强统计分析，将所涉及的项目建设内容、承贷主体情况、贴息奖补金额等数据信息全部存档备查。实施地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会同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有关项目的定期调度指导，不定期对贴息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财政贴息资金等违法违规情况，应及时督促贴息对象退回贴息资金，并取消该贴息对象以后年度申请贷款贴息资格，相关问题线索移送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失信记录。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贴息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在检查和评价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市县，视情况取消或扣减该地区下一年度贷款贴息金额。

（五）加强风险防范。实施地区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不得利用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坚决杜绝将财政收入作为还款来源等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行为。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贷款资金真正用于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 附件：1.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报材料清单
- 1-1.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模板）
 - 1-2. 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
2.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对象及拨付金额核定汇总表
3.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绩效自评报告